



国家知识产权局

L22I 11/44

100080

北京市彩和坊路 10 号 1 号楼 10 层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陈钊 (62681616)

发文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830364.1

发文序号: 2022101401181430

案件编号: 4W114231

发明创造名称: 真空吸尘器

专利权人: 戴森技术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晶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69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9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刘文治 主审员: 杨军艳 参审员: 扈燕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695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14231 号
决定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真空吸尘器
国际分类号	A47L 5/24, A47L 9/16, B04C 5/08, B04C 5/185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晶晶
专利权人	戴森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610830364.1
申请日	2016 年 09 月 18 日
优先权日	2015 年 09 月 17 日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第 26 条第 3、4 款
决定要点: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对该区别技术特征现有技术中未给出足够的技术启示, 则该项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号为 201610830364.1，名称为“真空吸尘器”的发明专利（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为 2016 年 09 月 18 日，优先权日为 2015 年 09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03 日。专利权人为戴森技术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包括：

手柄，在正常使用期间通过手柄支撑真空吸尘器；

旋风分离单元，具有纵向轴线和在旋风分离单元的一个端部处的脏物收集器，旋风分离单元包括端部部分，其具有关闭构造，在该关闭构造中脏物被端部部分保持在脏物收集器中，和用于将脏物从脏物收集器移除的打开构造，其中手柄具有手枪式握把配置，其中手柄相对于旋风分离单元倾斜，以在手柄和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之间形成不小于 85 度且不大于 140 度的角度，其中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在位于手柄上方的平面中延伸，其中，端部部分布置成在关闭构造和打开构造之间枢转。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手柄相对于旋风分离单元倾斜，以在手柄和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之间形成不小于 100 度且不大于 125 度的角度。

3、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端部部分包括旋风分离单元的端部壁。

4、如前述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旋风分离单元包括穿过端部部分的脏空气入口。

5、如前述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还包括连接器和能连接到连接器的清洁工具，其中清洁工具配置为使得当端部部分处于关闭构造，且清洁工具连接到连接器时，端部部分从关闭构造到打开构造的运动被防止。

6、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清洁工具包括套环，其邻接端部部分，以便于将端部部分保持在关闭构造。

7、如前述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脏物收集器布置在手柄前方。

8、如前述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其中旋风分离单元包括旋风分离腔，其具有限定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的轴线。”

针对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人张晶晶（下称“请求人”）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5 和 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3、7 和 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CN1178622C 号中国专利文献，其公开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08 日；

证据 2：CN102440717B 号中国专利文献，其公开日期为 2015 年 09 月 09 日；

证据 3：CN101489454A 号中国专利文献，其公开日期为 2009 年 07 月 22 日；

证据 4: CN1223843A 号中国专利文献, 其公开日期为 1999 年 07 月 28 日;

证据 5: CN101489460A 号中国专利文献, 其公开日期为 2009 年 07 月 22 日;

证据 6: CN101779936A 号中国专利文献, 其公开日期为 2010 年 07 月 21 日;

证据 7: JP2003-139094A 号日本专利文献及其中文译文, 其公开日期为 2003 年 05 月 14 日;

证据 8: CN103607939A 号中国专利文献, 其公开日期为 2014 年 02 月 26 日;

证据 9: “产品设计中的人机工程学”, 王继成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封面页、封底页、版权页、正文第 202-207 页复印件;

证据 10: CN1638878A 号中国专利文献, 其公开日期为 2005 年 07 月 13 日。

结合上述证据, 请求人认为: (1) 本专利说明书中关于“连接器”的内容公开不充分; 相应地, 涉及“连接器”的权利要求 5 和 6 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2) 权利要求 1、3、7 和 8 相对于证据 1 第五实施例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 证据 1 第一、三和四实施例的特征对比与第五实施例相似。(3) 分别以证据 1、3、5、6 和 7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创造性; 其中, 角度范围设置和旋风分离器端部排尘的特征在所提交的证据中给出了技术启示, 如证据 2、4 或 10 中均涉及了手柄倾斜设置的角度, 证据 8 中涉及了旋风分离器端部排尘的结构, 此外证据 9 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用于证明该角度范围的设置也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手段。

经形式审查合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 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2022 年 07 月 25 日, 专利权人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认为: (1) 本专利说明书已对清洁工具与旋风分离单元之间的连接方式和连接结构做出了清楚完整的说明, 公开充分; 相应的权利要求 5 和 6 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2) 本专利是针对现有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存在的脏物清空问题所提出的改进技术方案, 特别是能够使得用户与脏物之间的距离最大化, 同时清空脏物时可以采用与正常清洁期间相同的手柄握持姿势, 非常直观和符合人体工程学, 而请求人所提交的证据均未提及上述问题, 也未公开本专利的技术方案, 因此本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合议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 告知双方本案定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进行口头审理。2022 年 08 月 02 日, 合议组向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 将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师张会会和公民代理宋丹氢出席, 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师贺紫秋、陈钊和熊加恩出席。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和证据使用方式均与书面意见相同。专利权人对于证据 1-8 和证据 10 的真实性以及外文证据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没有异议, 证据 9 由于请求人未提供原件, 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 请求人表示庭后提交证据 9 的原件; 双方当事人同意证据 9 的真实性由合议组认定。双方当事人主要论述了本专利相对于证据 1 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专利权人认为, 证

据 1 是杆式吸尘器，具有连接管 3 和吸头 4，其把手仅起推动作用，与本专利限定的手柄起支撑作用的手持式吸尘器不同，没有可比性；而且其集尘盒 7 和 8 是从旋风分离器上拆卸下来清空排尘的，也不具有如本专利所述改进清空操作的动机；本专利是针对一体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布局关系的改进，能够实现更好的清空操作，在请求人所提供的证据中对此均没有涉及，不能给出技术启示。请求人认为，把手可以起到用手握持的效果就是手持式的，因此证据 1 是手持式吸尘器；本专利附图 6 和 7 中也示出了具有连杆和吸头的吸尘器，因此具有连杆和吸头的吸尘器属于本专利要求保护的范畴，属于手持式吸尘器。对此，专利权人表示，本专利说明书明确记载了附图 6 和 7 属于杆式吸尘器，是该手持式吸尘器的一种应用情形，附图 6 和 7 的整体结构不是本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请求人于口头审理后提交了证据 9 原件相应使用部分的彩色扫描件。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证据认定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8 和证据 10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合议组经审查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据 1-8 和证据 10 的公开时间均在本专利优先权日之前，其上记载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其中，对于证据 7 外文证据中文译文的准确性专利权人没有异议，因此证据 7 文字部分的内容以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关于证据 9，请求人提交了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合议组经审查该彩色扫描件中没有明显瑕疵，对证据 9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据 9 的公开时间在本专利优先权日之前，且为教科书，因此可以作为本案的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

2、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本案中，请求人认为，本专利说明书中关于“连接器”的内容公开不充分；相应地，涉及“连接器”的权利要求 5 和 6 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首先，本专利说明书第 0008 段记载了“手持式真空吸尘器还可被包括连接器和能连接到连接器的清洁工具”，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其表达的含义是吸尘器本体具有用于连接清洁工具的连接器结构，通过该连接器结构将清洁工具与吸尘器本体连接在一起后可进行清洁操作；至于连接器结构的具体形式可以采用现有技术中已经存在的多种结构，只要能够实现将清洁工具牢固地连接到吸尘器本体即可。其次，本专利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第 0024-0027 段记载了“中心管道 30 从端部壁 26 延伸到旋风分离腔 28 的入口 32”、“清洁工具 10 包括连接器部分 33 和管嘴部分 34”、“连接器部分 33 具有外径，其小于中心管道 30 邻近端部壁 26 的部分，使得连接器部分 33 可以被

插入到中心管道 30，由此确保在清洁工具和旋风分离单元 8 之间的刚性连接”，由上述内容可知，在该具体实施方式中吸尘器本体的旋风分离单元上设置的中心管道 30 即为“连接器”，清洁工具 10 的连接器部分 33 插入中心管道 30 内，实现清洁工具与吸尘器本体的刚性连接。因此，本专利说明书中已对“连接器”进行了清楚、完整的说明，本领域技术人员知道如何实现，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相应地，权利要求 5 和 6 也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3、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本案中，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3、7 和 8 相对于证据 1 第五实施例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证据 1 第一、三和四实施例的特征对比与第五实施例相似。

(3.1) 关于权利要求 1

证据 1 公开了一种真空吸尘器，图 1-19 为第一实施例，图 25 为第五实施例（参见这两部分实施例的说明书和相应附图）。图 25 是表示第五实施例的真空吸尘器的草图，为了方便说明起见，与图 1 的第一实施例一样的部分用相同符号表示；即为真空吸尘器主体 1 与旋风集尘器 5 相连的连接管 10b 直接连接的所谓直立式真空吸尘器。使用者在打扫时手持的把手 10a 与真空吸尘器主体 1 成一体；连接管 3 与具有面向地板面 F 的吸气口的吸嘴 4 相连，旋风集尘器 5 与连接管 3 相连；当驱动电动风扇时，吸气从吸嘴 4 的吸气口被吸入，通过连接管 3 从入口 5a 流向旋风集尘器 5；尘土被分离地堆积在第一集尘室 7 内，在第一集尘室 7 的下部，通过隔壁 9 而大致同轴地设置了第二集尘室 8；在隔壁 9 上开设了由多个通孔构成的网状开口部 9a，因此细微尘埃通过开口部 9a 被收集在第二集尘室 8 中。旋风集尘器 5 通过由螺纹部、卡口或夹具等构成的连接部 5e 可自由装卸地与第一集尘室 7 和第二集尘室 8 成一体；第一、第二集尘室 7、8 可以如图 16 或 17 所示的通过由螺纹部、卡口或夹具等构成的连接部 5f 又分开；此外，如图 18 所示，第二集尘室 8 也可以通过由螺纹部、卡口或夹具等构成的连接部 5h 启闭底部盖子 8c；这样一来，由于细微尘埃被收集在第二集尘室 8 中，所以通过一体地从真空吸尘器中取出第一、第二集尘室 7、8 并在垃圾箱上等使第一集尘室 7 与第二集尘室 8 分开，简化了搬运工作并且细微尘埃没有四散飞扬地能够防止污染环境。

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第五实施例相比，两者均具有旋风分离单元，旋风分离单元的端部处具有脏物收集器。两者的区别在于：（1）本专利是手持式吸尘器，在使用时是由手柄支撑的，而证据 1 第五实施例其本质上还是沿用了之前实施例的立式真空吸尘器的构思，为杆式吸尘器，使用时连接管 3 和位于地面的吸嘴 4 都可具有较好的支撑能力，把手 10a 起扶持作用，并非是通过把手 10a 进行支撑的，不属于手持式真空吸尘器；（2）本专利由旋风分离单元的端部部分将脏物保持在脏物收集器中，即脏物收集器处于旋风分离单元内部，清空脏物时由端部部分枢转打开直接清空，而证据 1 是将旋风集尘器 5 与第一集尘室 7 和第二集

尘室 8 可拆卸地安装在一起,集尘室位于旋风分离单元的端部外面,第二集尘室 8 底部枢转的盖子 8c 并不属于旋风分离单元,清空时需要将两个集尘室一体拆下取出,置于垃圾箱处进行清空;(3)本专利还限定了手柄与旋风分离单元纵向轴线之间的角度范围,而证据 1 中仅示出了手柄相对于旋风集尘器 5 倾斜设置。

请求人认为,把手可以起到用手握持的效果就是手持式的,因此证据 1 公开的是手持式吸尘器;本专利附图 6 和 7 中也示出了具有连杆和吸头的吸尘器,因此具有连杆和吸头的吸尘器属于本专利要求保护的范畴,属于手持式吸尘器。专利权人表示,本专利说明书明确记载了附图 6 和 7 属于杆式吸尘器,是该手持式吸尘器的一种应用情形,附图 6 和 7 的整体结构不是本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证据 1 不属于手持式真空吸尘器,与本专利没有可比性。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了其主题为“手持式真空吸尘器”,特征部分也限定了“手柄,在正常使用期间通过手柄支撑真空吸尘器”,可见本专利所限定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是在使用期间手柄起主要支撑作用的吸尘器类型,与具有其他支撑结构的杆式或立式真空吸尘器并不相同,不能由于吸尘器结构中具有可握持的把手就将其归类于本专利所请求保护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范围内;本专利说明书第 0036 段记载了“这在清洁工具被更换以棒 110 和吸尘头 112 以形成杆式真空吸尘器 102 时是特别有利的,如图 6 所示”,由此可知,本专利附图 6 和 7 中所示的是清洁工具被更换为棒和吸尘头时的一种应用情形,在这种应用情形中由手持式真空吸尘器主体、棒和吸尘头整体构成了杆式真空吸尘器,有别于其他示例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不属于本专利权利要求所保护的范畴。因此对于请求人的意见合议组不予支持。

综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第五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之间具有区别技术特征,不是同样的技术方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第五实施例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证据 1 中,图 1-19 为第一实施例,图 22 为第三实施例,图 23-24 为第四实施例,由相应的文字部分和附图可见,它们均为立式吸尘器,不同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这些实施例的技术方案之间也具有如上所述的区别技术特征,不是同样的技术方案,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的第一、三和四实施例也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3.2) 关于权利要求 3、7 和 8

权利要求 3、7 和 8 均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7 和 8 相对于证据 1 的上述实施例也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4、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4.1) 关于权利要求 1

A、以证据 1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如前所述本专利与证据 1 的第一、三、四、五实施例相比均具有如上的三个区别技术特征,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改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的清空操作。请求人认为其中的角度值范围是常规设置(如证据 9 中所

示), 且以证据 10 证明这是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 证据 2-4 也证明了手枪式握把配置的手柄属于现有技术。

对此, 合议组经审查认为, 首先, 证据 1 的第一、三、四实施例为立式真空吸尘器, 第五实施例为杆式真空吸尘器, 其也是由其他实施例中的立式真空吸尘器变化而来, 延续了立式真空吸尘器的构思, 这些实施例的方案在操作时均不是使用手柄进行支撑的, 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将其作为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加以考虑并在此基础上做出改进; 其次, 证据 1 中的两个集尘室设置于旋风分离单元的外部, 与旋风分离单元可拆卸连接, 需将其一体拆下进行清空操作, 不适于在与旋风分离单元和手柄连接的情况下清空, 不存在手持式真空吸尘器中带有集尘部分的旋风分离单元本身清空操作的问题; 最后, 基于上述两点内容可知, 证据 1 的清空过程与把手的握持状态无关, 因此无论手枪式配置的把手或者特定倾斜角度配置的把手是否已存在于现有技术中, 均不能对于通过把手与旋风分离单元的角度设置范围来实现手持式吸尘器握持方便的清空操作给出技术启示。故,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以证据 1 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证据组合方式具备创造性,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B、分别以证据 3 和证据 5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证据 3 和证据 5 均为手持式清洁设备。证据 3 具体公开了如下内容 (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和附图 1-3): 该手持式真空吸尘器 10 包括主体 12, 主体 12 包括具有吸入开口 16 的吸入管道 14、旋风分离装置 18 和马达壳体 24, 旋风分离装置 18 与吸入管道 14 和吸入开口 16 连通; 手柄 28 位于马达壳体 24 的下方, 以便使用时操纵手持式真空吸尘器 10, 可将手柄 28 安置成使得旋风分离装置 18 位于手柄 28 和吸入开口 16 之间; 手柄 28 采用细长把手的形式, 具有轴线 X-X, 可将轴线 X-X 设置成与穿过吸入开口 16 的纵向轴线 Y-Y 成一角度, 该角度接近 90 度, 这种配置使得使用者感觉很舒适。证据 5 具体公开了如下内容 (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和附图 1-3): 手持式真空吸尘器 10 包括主体 12, 其承装马达和风扇单元; 手柄 16 设置在主体 12 上以在使用时操纵手持式真空吸尘器; 旋风分离装置 100 连接到主体 12; 入口管 18 从旋风分离装置 100 的远离主体 12 的部分延伸, 脏空气入口 20 形成在入口管 18 的末端; 旋风分离装置 100 包括旋风器 102, 其具有纵向轴线 X-X 和壁 104, 基部 116 封闭旋风器 102 的一个端部, 基部 116 通过铰链装置枢转地安装在壁 104 的下端并通过卡钩 120 保持在关闭位置; 使用时较大的灰尘颗粒收集在旋风器 102 的基部 116, 通过释放卡钩 120 以允许基部 116 绕铰链 118 枢转, 以使得分离的灰尘从旋风分离装置 100 掉落。

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 或证据 5 进行比较, 它们均为手持式真空吸尘器, 具有旋风分离单元, 使用时通过手柄操纵, 由手柄支撑真空吸尘器; 手柄均位于马达壳体的下方, 具有手枪式握把配置; 证据 5 中还公开了旋风分离单元的端部能够用于收集脏物, 通过封闭该端部的基部 116 闭合或枢转地打开来保持或移除旋风分离单元端部收集的脏物。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 或 5 的主要区别均在于: 本专利中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在位于手柄上方的平面中延伸, 手柄和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之间形成不小于 85 度且不大于 140 度的角度; 而证据 3 和证据 5 中旋风分离单元均是竖直设置的, 其纵向轴线沿大致竖立的方向延伸, 虽

然手柄相对于旋风分离单元有些微倾斜,但是该旋风分离单元的纵向轴线与手柄之间是大致平行的位置关系。

针对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改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清空脏物时的操作且使得用户接触脏物的风险减小。请求人认为证据 1 对此给出了技术启示。合议组经审查认为,如前所述,证据 1 的第一、三、四实施例为立式真空吸尘器,第五实施例为杆式真空吸尘器,其本质上还是沿用了立式真空吸尘器的构思,它们并非是通过把手 10a 进行支撑的,不属于手持式真空吸尘器;而且证据 1 中通过将第一和第二集尘室 7、8 一体地从旋风集尘器 5 拆卸下来进行清空脏物的操作,该清空过程与把手的握持状态无关,因此证据 1 不能对证据 3 或证据 5 中改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握持状态下的清空操作给出技术启示。故,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以证据 3 或证据 5 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证据组合方式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C、分别以证据 6 和证据 7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证据 6 和证据 7 均涉及立式吸尘器的结构。证据 6 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 0032-0039 段和附图 1-6):一种清扫吸尘器 1(由其附图 1 可见是立式吸尘器),包括与手柄 4 通过中间连接部 3 相连的三角形抽吸器 2;所述手柄不仅仅是指在上端终止于把手 8 的细长部分,还包括电池 5、马达 6 和分离与存储废物的装置 7(即旋风分离单元),旋风分离装置 7 竖直地设置在手柄 4 的空腔 35 中;旋风分离装置 7 包括外部主体,称为碗部 10,碗部 10 呈圆柱形主体,该碗部 10 的下表面被门 14 关闭,所述门通过铰链 15 铰接,允许将在下部 16 中累积的灰尘和废物清空。证据 7 具体公开了(参见其说明书关于实施例 5 的记载和附图 14):吸尘器主体结构是直立式结构;82 是集尘部,具有旋风型的离心分离机构,84 是集尘箱,87 是抽吸喷嘴;尘埃积沉在入口引导件与集尘箱侧壁 84a 之间的空间 91 中。

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6 或证据 7 相比,它们均具有旋风分离单元,旋风分离单元的端部处具有脏物收集器;证据 6 还公开了可通过旋风分离单元端部枢转的门关闭或打开来保持或移除其内部收集的脏物。与证据 1 的情形相同,证据 6 和证据 7 均是立式真空吸尘器,其把手部分并非起支撑作用,清空操作时也不需要握持把手,把手与旋风分离单元的清空操作没有关系,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6 或证据 7 的主要区别也在于:本专利为手柄起支撑作用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手柄与旋风分离单元之间具有特殊的位置关系,以实现在清空操作时也能够使用清洁操作时的握持姿势且减少使用者接触脏物的风险。针对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如前所述,首先,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将这些立式真空吸尘器作为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加以考虑并在此基础上做出改进;其次,立式真空吸尘器的集尘部分在清空操作时无需握持把手,该清空操作与把手无关,因此即使手枪式配置的把手或者特定倾斜角度配置的把手(如证据 2-4 或证据 9-10 所示)已存在于现有技术中、旋风分离单元端部可枢转排尘的结构(如证据 5-6 所示)也已存在于现有技术中,但是它们均不能对于在证据 6 和证据 7 的基础上通过把手与旋风分离单元之间的位置关系设计来实现手持式吸尘器清空操作的改进给出技术启示。此外,证据 1 为立式或杆式吸尘器,证据 8 为筒式吸尘器,它们的集尘部分在清空操作时也与把手无关,对于手持式吸尘器握持把手进行清空操作时的结构改进也不能给出技术启示。故,本专利权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以证据 6 或证据 7 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证据组合方式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4.2) 关于权利要求 2-8

权利要求 2-8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8 相对于上述证据也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三、决定

维持 201610830364.1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刘文治

主 审 员：杨军艳

参 审 员：扈燕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